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沈阳市康平县保障性住房

（健康驿站）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阳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阳市康平县保障性住房（健康驿站）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沈阳市康平县保障性住房（健康驿站）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沈阳市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工业园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 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容积率 0.8。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共 6 栋），地下一层为健康驿站中心 1 层。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二标段包含 1 栋 6 层建筑，健康驿站中心、地下室管廊及道路，建筑面积约 1.245 万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说明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弱电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格：暂定金额 12000 万。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增值税

率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生变化的，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续款项支付在扣除已开票的不含税价后，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清单计价+验收审计方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取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按照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等定额及辽宁省相关造价政策文件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文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辽宁省沈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沈阳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国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勇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23550753445G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JBJD9B

地址: 康平县康平镇含光街 18 栋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

村东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
械化有限公司院内 14 幢
三层 329 室

邮政编码: 110500

邮政编码: 101100

法定代表人: 汪国强

法定代表人: 钟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4-87327002

电 话: 010-69262036

传 真: 11050811047770

传 真: 010-69262036

电子信箱: kangyi6677@163.com

电子信箱: https://www.cnceclq.com/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沈阳市康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0397010140910000014

账 号: 11050184360000001962

1. 双方人员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即视为本协议书正式生效, 双方均受本协议书的约束和制约,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并经验收合格,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